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新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2年6月2日召開之會議上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相關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24,427,935股(含624,427,935股)新A股，且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99億元(含人民幣99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及中國境內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一份包含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的詳細內容的通函以及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儘快寄發給H股股東。

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2年6月2日召開之會議上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相關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24,427,935股(含624,427,935股)新A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99億元(含人民幣99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及中國境內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股份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類型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的特定投資者，特定投資者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的發行對象將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對象。若國家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預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不會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認購。如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將發行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4.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624,427,935股(含624,427,935股)，且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若股份在本次非公開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或限制性股份登記、股份期權行權、回購註銷股份等導致股本變動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數量上限將按照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A股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如本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以競價方式確定。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99億元(含人民幣99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 總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 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償還銀行貸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計	<u>1,079,026.41</u>	<u>990,000.00</u>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以及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8.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9.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案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建議提請股東授權事宜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安排，為高效、順利推進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工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非公開發行股票法律法規政策變化情況及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制定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確定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定價原則、定價基準日（限於因修訂或新頒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而引起的定價原則、定價基準日變化）、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使用、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定價方式有關的其他事項；
2. 辦理涉及本次非公開發行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工作，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3.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
4. 決定簽署、補充、修改、遞交、呈報、執行本次非公開發行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保薦協議、聘請中介機構的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等法律文件；

5. 開立募集資金存放專項賬戶、簽署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協議；
6.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在法律、法規規定和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7. 如出現不可抗力或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延期、中止或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計劃等；
8.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鎖定等事宜；
9.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實際發行結果，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並公告；
10.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其他未盡事項；
11. 上述授權中涉及證券監管部門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的具體執行事項的，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之日起至該等具體執行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其餘授權事項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已發行總股數並無任何變動(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且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最多發行624,427,935股新A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數約13.96%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數約12.25%)，於本公告之日及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之日		緊隨本次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的已 發行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²
A 股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694,069,251	37.87%	1,694,069,251	33.23%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194,872,049	4.36%	194,872,049	3.82%
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15,477,482	2.58%	115,477,482	2.27%
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	31,467,157	0.7%	31,467,157	0.62%
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3,257,045	0.07%	3,257,045	0.06%
A股公眾股東	1,575,300,363	35.22%	2,199,728,298 ¹	43.15%
A股總股數	3,614,443,347	80.80%	4,238,871,282	83.15%
H 股				
H股公眾股東	858,986,178	19.20%	858,986,178	16.85%
H股總股數	858,986,178	19.20%	858,986,178	16.85%
合計	4,473,429,525	100.00%	5,097,857,460	100.00%

註：

1. 本公司預期本次非公開發行下將予發行之最多624,427,935股新A股將悉數由公眾股東持有。
2. 上表所列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之約54.42%由公眾人士持有，其中H股公眾股東持股量約19.20%。

假設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並無任何變動(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且本公司於本次非公開發行下將予發行之最多624,427,935股新A股悉數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A股及H股總公眾持股量為60%，其中H股公眾持股量約為16.85%。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1. **募集資金落實山東省各級政府關於資源整合、整體開發要求，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山東省是中國黃金產量第一的省份，山東黃金是中國主要的礦產金生產企業之一，連續多年黃金產量位居前列。本公司以黃金礦產資源開發利用為主業，採用分散採選、集中冶煉的生產模式，充分利用本公司現代化黃金生產水平，更好發揮位於膠東半島的萊州區域黃金資源的規模化優勢。

本次募投項目「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工程」在焦家金礦等14個礦業權整合為1個採礦權的基礎上，對焦家礦區整合範圍內資源進行整合並統一開發，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827,313.1萬元，項目建設期為6年。預計項目達產後，採礦出礦能力可達660萬噸／年，實施主體達產年營業收入為537,343.06萬元，年均稅後淨利潤為211,306.37萬元，內部收益率(稅後)為20.55%，投資回收期為8.71年(稅後含建設期)，具有較好的經濟可行性。

2、 優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增強盈利能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呈持續上升的趨勢，截至2021年年末及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59.41%及60.24%，面臨一定的財務風險和經營壓力。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擬使用人民幣251,713.31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壓力，增強盈利能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一份包含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的詳細內容的通函以及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儘快寄發給H股股東。

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而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24,427,935股(含624,427,935股)新A股
「中國」、「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2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